

长治市能源局文件

长能源规发〔2022〕97号

关于下达长治市能源局 2022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相关科室：

《长治市能源局 2022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》经局务会审议通过，
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长治市能源局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长治市能源局 2022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

为贯彻落实好 2022 年全省能源工作会议精神,认真履行监管职责,加强和规范能源监管工作,提高执法检查工作的科学性、计划性和针对性,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,圆满完成好我局的年度工作任务,结合我局职责和实际,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、在山西考察调研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,紧紧围绕全国和全省能源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,把狠抓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,紧紧围绕和服务于政策规定的有效实施、能源革命的有序推进、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,按照全面覆盖、重点突出、提高效能的原则,规范行业监管,严格责任落实,持续深化能源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履行能源监管责任,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,通过加大行政检查力度,保障国家、省、市委、市政府能源政策规划的有效执行,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,促进企业依法建设、生产、运行能力的持续提升,为推动全市能源高质量发展,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,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三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《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》《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长治市能源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(室字[2019]49号)职能划分,依据市局行政职权和责任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业务职责,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检查工作。

重点内容包括:

- (一) 重大能源法规、规划、政策落实情况;
- (二) 煤矿(含技术改造项目)、电力、新能源、煤层气开发、油气管网建设项目落实和执行相关建设、开发规定情况;
- (三) 煤炭企业执行核定产能、生产能力公告情况;执行生产煤质管理政策,提高生产回采率以及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;
- (四) 煤炭洗选行业落实标准化管理情况;
- (五) 煤炭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;
- (六) 电力(含自备电厂)、新能源企业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

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；建立和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；

（七）煤电机组关停拆除落实情况；

（八）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运营情况；

（九）用户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情况；

（十）电力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情况、执行电力调度、交易规则情况；电网调度机构保障全省电力电量综合平衡情况；电力调度、交易等市场运营机构执行电力交易规则的情况；

（十一）石油、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；

（十二）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；已整改“两高”项目专项监察情况；

（十三）用能单位执行能源节约法律法规、落实节能管理情况；

（十四）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；

（十五）能源领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情况；

（十六）根据工作职能、监管事项、交办安排等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查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按照全面覆盖、重点突出、提高效能和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的原则，计划检查和突查暗查、巡查督查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同时，要加强对信用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新型监管方式的运用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要求，指定专人将检查情况及时录入省“互

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科学计划,精心组织。机关各有关科室要站在转变政府职能,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高度,对年度执法检查工作中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合理安排人员和时间,认真开展各项检查工作,做好执法工作的统计、分析和总结工作。

(二) 统筹安排,提高效能。在实际操作中,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政府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,做到合并检查事项、减少检查频次、提高检查质量、减轻企业负担,将可以合并为一次性开展的检查事项进行合并开展,力争对相关事项一次查全、查透。

(三) 规范流程,严格执法。按照市政府《关于印发<长治市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>》(长政办发[2019]43号)有关要求,规范执法流程,严格执法程序,使用统一印制的执法文书。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理事的工作机制,促进执法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

(四) 强化责任,加强管理。严格执行“谁执法、谁负责”、“谁处罚、谁负责”的责任制度。加强执法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,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,确保目标和任务有效落实。

附件:长治市能源局 2022 年行政检查计划表

附件

长治市能源局 2022 年行政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执法人员数	计划执法天数	检查频次	时间安排	责任科室
1	对煤矿(含技术改造项目)建设项目落实和执行相关建设、开发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	2	41	每季度抽查不少于 30%, 全年全覆盖检查一次	全年	煤炭科
2	对重大能源规划、政策落实、电力建设项目落实和执行相关建设、开发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	2	8	新建电厂、电网输电线路项目, 全年全覆盖检查一次	全年	电力科
3	对重大能源规划、政策落实、新能源、煤层气开发和油气管网建设项目落实和执行相关建设、开发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	2	40	在建新能源项目 20 个, 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一次	全年	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
4	对煤炭企业执行核定产能、生产能力公告情况	2	56	94 座生产矿井, 每季度检查 15%, 全年检查 60%	全年	煤炭科
5	执行生产煤质管理政策情况; 提高生产回采率以及特殊和稀缺煤炭类开发利用情况的行政检查	2	18	94 座生产矿井, 全年抽查 20%	全年	煤炭科
6	对电力(含自备电厂)、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	2	30	1. 市直新能源企业 4 个, 按照分级监管 A 类企业 1 个, 每年检查一次; B 类企业 2 个, 每半年检查一次; C 类企业 1 个, 每季度检查一次; 2. 抽查县监管新能源企业比例不小于 20%, 抽查企业共 8 家; 3. 抽查瓦斯发电企业比例不小于 20%, 抽查企业共 6 家; 4. 市级安全直接监管的燃煤发电企业、长治供电公司 7 个企业, 全年全覆盖检查一次	全年	电力科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
7	对用户“获得电力”服务的行政检查	2	4	每季度全覆盖检查一次	全年	电力科
8	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	2	6	3 个增量配电项目, 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一次	全年	电力科
9	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	2	26	涉及油气长输管道县区 10 个, 每半年全覆盖检查 1 次。企业 6 家, 全年全覆盖检查 1 次	全年	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
10	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2	8	涉煤“两高”整改项目, 全年全覆盖检查一次	全年	节能科
11	对煤炭洗选行业落实标准化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	2	50	168 座洗煤厂, 抽查 30%	全年	煤炭科

序号	检查事项	执法人员数	计划执法天数	检查频次	时间安排	责任科室
12	对煤电机组关停拆除验收的行政检查	2	4	根据关停项目具体情况开展	全年	电力科
13	对电力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、执行电力调度、交易规则；电网调度、交易等市场运营机构执行电力交易规则的情况；电网调度机构保障全市电力电量综合平衡情况的行政检查	2	5	全市 4 家售电公司和 1 家市级调度，全年全覆盖检查一次	全年	电力科
14	对用能单位执行能源节约法律法规、落实节能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	2	48	5 万吨标准煤以上 68 家企业，全年抽查 70%	全年	节能科
15	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；已整改“两高”项目专项监察	2	10	“两高”项目 10 个，全年全覆盖检查一次	全年	
16	对煤炭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	2	94	94 座生产矿井，每季度抽查不少于 20%，全年全覆盖检查一次	全年	发展规划科
17	对能源领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	2	40	根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煤矿企业申报情况开展	全年	
合计		34	488			

